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謹此提述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其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62,925,000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亦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有意向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相關決議案，或就任何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代表之股份數目 (及票數代表之 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144,979,125 (99.89%)	1,245,000 (0.11%)
2.	(a) 重選屆滿卸任董事：		
	(i) 重選王家驊先生為執行董事；	1,088,724,125 (94.98%)	57,500,000 (5.02%)
	(ii) 重選黃嘉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46,224,125 (100%)	0 (0%)
	(iii) 重選楊孟修先生為執行董事；	1,146,224,125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46,224,125 (100%)	0 (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46,224,125 (100%)	0 (0%)
4.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1,144,979,125 (99.89%)	1,245,000 (0.11%)
5.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146,224,125 (100%)	0 (0%)
6.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1,144,979,125 (99.89%)	1,245,000 (0.11%)
7.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1,144,979,125 (99.89%)	1,245,000 (0.11%)

由於贊成所提呈第1至7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過50%，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瑀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家驊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